

附件：

关于促进卫星应用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卫星应用产业是国家战略性高技术产业。应用卫星研制生产已形成系列化，正在从试验应用型向业务服务型转变，卫星应用已成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政府决策的重要支撑。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为贯彻落实《高技术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和《航天发展“十一五”规划》，加速以卫星通信广播、卫星导航、卫星遥感应用为核心的卫星应用产业发展，建立完整的卫星运营服务、地面设备与用户终端制造、系统集成及信息综合服务产业链，促使卫星应用产业为经济社会发展更好服务，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快卫星应用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远近结合、军民结合、自主研制与国际合作相结合的原则，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共安全重大需求为牵引，以业务化和规模化发展为目标，以强化自主创新能力和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推进卫星应用公共资源的共享、培育卫星应用企业集群和产业链为重点，以体制机制创新和开放式发展为途径，以加强卫星应用和培育卫星应用市场为突破口，加强国家对卫星应用产业的宏观管理和政策引导，统筹规划与建设卫星及其应用系统，加大对卫星应用产业扶持力度，促使卫星应用产业成为加强与改善政府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的重要手段，不断提高卫星应用业务化运行能力，形成具有国内外市场竞争力的新兴产业。

二、卫星应用产业发展的主要目标。到2020年，完成应用卫星从试验应用型向

业务服务型转变，地面设备国产化率达 80%，建立比较完善的卫星应用产业体系，促进卫星应用综合业务的发展，形成卫星通信广播和卫星导航规模化发展、卫星遥感业务化服务的产业局面；使卫星应用产业产值年均增速达到 25% 以上，成为高技术产业新的增长点。

三、推进卫星通信广播产业集聚化发展。发挥卫星通信和卫星广播作为国家重要信息基础设施不可替代的作用，积极发展卫星通信广播综合业务，扶持发展灾害应急通信、远程教育、远程医疗等公益性卫星通信事业。

（一）进一步完善卫星通信广播的管理政策、体制、机制，合理有效整合国内卫星通信企业，推动卫星通信广播与其他行业应用相结合的综合业务的发展。

（二）进一步提高国产通信广播卫星在容量、寿命、精度、安全和可靠性等方面的性能，积极发展新型移动通信、宽带接入、移动多媒体广播、卫星直播等业务卫星。

（三）不断提高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的卫星通信广播终端、地面系统及设备的核心技术开发和生产制造水平，大力扶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成果产业化，提高地面设备的国产化程度和应用比例。

（四）以政策推动和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推动卫星通信、卫星广播制造业产业化发展，形成具有产业规模、国际市场竞争力的卫星通信广播制造和服务企业。

四、促进卫星导航产业化快速发展。加速建立自主卫星定位导航系统，提高卫星导航应用的基础保障能力，大力促进卫星导航终端设备的产业化，推进卫星导航运营关联产业的发展。

（一）加快形成建立以北斗卫星导航系统为核心的民用导航产业体制。建立统筹协调机制，研究制定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民用应用政策，促进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的产

业化应用；对于涉及国家经济、公共安全的重要行业领域须逐步过渡到采用北斗卫星导航兼容其它卫星导航系统的服务体制，鼓励其他行业和领域采用北斗卫星导航兼容其它卫星导航系统的服务体制。

（二）加强卫星导航应用的基础保障体系建设。加快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的建设；统筹规划国家级高精度卫星导航增强系统的建设，提高导航定位精度和完好性及其服务能力；建立健全卫星导航终端产品检测平台和公信力测评机制，不断提高导航终端产品的质量。

（三）促进卫星导航运营企业和卫星导航终端设备的产业化发展。大力推动卫星导航运营业的规模化、规范化发展；鼓励自主知识产权卫星导航接收芯片、关键元器件、电子地图、用户终端等产品的标准化和产业化。

五、着力建立业务化、一体化的自主遥感卫星应用和服务体系。以建立国家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为契机，提高卫星遥感应用和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推动卫星遥感数据资源共享和有效利用，促进卫星遥感应用产业的形成。

（一）促进我国遥感卫星数据的开发利用和开放共享。加强卫星遥感服务与应用体系建设，加快资源整合，逐步建成国家统一的陆地观测、气象、海洋卫星遥感数据接收和处理地面系统，基于国家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基础信息库，构建国家卫星遥感数据平台；制定统一的对地观测遥感数据标准与政策；在保证国家安全的前提下，形成卫星遥感数据开放和共享机制，促进我国自主卫星遥感数据的公益性服务、商业服务和国际市场服务。

（二）加强卫星遥感数据在重要行业和地区发展中的应用。加快应用技术研发和应用系统建设，促进遥感数据在国土资源、农业、林业、水利、气象、海洋、环境、减灾、测绘、交通、教育等领域和区域开发、城乡管理以及重大工程中的应用，实

施应用示范工程，培育遥感服务企业，拓展卫星遥感应用服务产业链。

（三）全面提升我国遥感卫星数据源的自主保障能力。提高我国遥感卫星研制、运行和管理水平，加快国家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和业务遥感卫星系统的建设，形成连续、稳定、及时、高质的业务数据服务能力；完善遥感定标试验场等卫星遥感数据应用与产业化技术支撑体系，促进卫星遥感数据产品及公共应用平台的开发和应用。

六、加强国家对卫星应用的统筹规划和宏观管理。建立政府部门的协调机制，研究制定相关政策，统筹规划卫星、卫星应用及其相关基础设施的发展，协调空间资源、重点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的建设；各级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在积极落实国家有关总体规划的同时，应结合实际，积极推动卫星应用区域和行业的综合应用和典型示范。

七、强化自主知识产权卫星数据、产品和系统推广应用。涉及国家安全及国民经济命脉的应用领域和政府投资项目，应优先使用或采购自主知识产权卫星数据、产品和系统；在涉及卫星应用各领域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相关评审机构要增加对应用国产卫星数据与产品的可行性评价。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加紧研究卫星数据知识产权有关政策，把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到卫星应用项目的评定和管理活动中，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作为管理的重要内容。

八、加强我国卫星应用标准体系建设。加速卫星应用标准的顶层设计和重要基础性标准的研究制定，加强各行业与卫星应用领域相结合的关键技术标准的制定与推广；积极参与卫星应用标准化领域的国际合作。

九、加大对卫星应用产业基础条件建设的支持力度。加大政府对卫星应用业务系统的重要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推动卫星应用产业基础能力建设，加强对轨道、频

率等资源的规划与协调，加速形成卫星应用产业发展的基础条件。

十、加强卫星应用及产业化相关科学技术和研发投入的支持力度。加强卫星应用创新能力建设，建立若干卫星应用国家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和重点实验室，发挥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的优势，形成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卫星应用技术创新体系；加大力度支持卫星应用共性、关键技术开发和工程化系统集成与重大应用工程建设。

十一、鼓励社会投资和企业参与卫星应用。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对具有产业化前景，且列入国家发展规划、以企业投资为主的重大卫星应用项目，给予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通过政策环境建设，积极引导社会投资发展卫星应用产业，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

十二、加速成果转化，推进卫星应用的产业化。鼓励各行业主管部门、科研单位等要及时发布卫星应用技术成果，促进卫星应用最新成果的转化与推广应用；组织实施卫星应用产业化专项、应用示范工程和产业发展基地，推广应用成果和经验；积极培育和发展中介机构，逐步建立卫星应用系统产品的测评和认证机制，为促进卫星应用技术和产品推广应用提供服务。

十三、扩大卫星应用产业的对外开放和国际合作。积极开展国际合作，提高应用的整体技术水平；支持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推动卫星应用产品和服务的出口。

十四、加大人才培养、培训和宣传普及工作力度。加强专业与应用相结合的教育培训体系建设，加速卫星应用人才培养，积极开展多层次的卫星应用技术在职培训，大力宣传、普及卫星应用知识。